# 1.3.17.2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一、事项名称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扣缴义务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广告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4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代理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353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征代扣税款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9号）全文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全文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全文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全文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第3目、第（七）项第3目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http://baike.baidu.com/subview/9338/7712852.htm" \t "_blank)、[游览](http://baike.baidu.com/view/1017669.htm" \t "_blank)、住宿、[餐饮](http://baike.baidu.com/view/120220.htm" \t "_blank)、[购物](http://baike.baidu.com/view/53948.htm" \t "_blank)、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9&is_app=0&jk=3a094a97920c10b2&k=%D2%B9%D7%DC%BB%E1&k0=%D2%B9%D7%DC%BB%E1&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shui5_cpr&rb=0&rs=1&seller_id=1&sid=b2100c92974a093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954196&tu=u1954196&u=http%3A%2F%2Fwww%2Eshui5%2Ecn%2Farticle%2F81%2F35562%2Ehtml&urlid=0" \t "_blank)、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全文

10．《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第一条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第一条第二款

“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附件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18栏次中“18=10-13”修改为“18=10×（1-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18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归属中央收入比例×（1-50%）+10×归属地方收入比例×（1-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的情形 | 税务机关留存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的情形 | 税务机关留存 |  |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353《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A06353《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根据应补费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费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2.缴费人既有应退费款又有欠缴费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费业务。

3.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缴费人上门办理涉费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